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公司建投遵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委托贷款概述

2017年12月5日，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公司建投遵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公司将与控股公司建投遵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遵化热电”）另一方股东遵化市北方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矿业”）共同向遵化热电提供总额为18.20亿元的委托贷款，其中公司提供委托贷款9.30亿元，北方矿业提供委托贷款8.90亿元，贷款资金将专项用于遵化热电项目的投资建设。

本次提供委托贷款事项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委托贷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建投遵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 2、成立日期：2016年5月13日
- 3、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4、注册地址：河北省遵化市新店子镇程庄子村
- 5、法定代表人：马涛
- 6、注册资本：6.40亿元

7、经营范围：电力热力生产销售（只限办理相关手续，不得经营）；粉煤灰石膏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本公司持股 51%，遵化市北方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9%。

9、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16 年末，遵化热电总资产 28,035.02 万元，总负债 8,035.02 万元，所有者权益 20,000.00 万元，资产负债率 28.66%。该公司项目处于在建阶段，未产生营业收入。

北方矿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未对遵化热电提供财务资助。

三、委托贷款的主要内容

公司向遵化热电提供委托贷款 9.30 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遵化热电另一方股东北方矿业亦将按股权比例向遵化热电提供委托贷款 8.90 亿元。资金用于遵化热电项目的投资建设。

公司拟与北方矿业签订《关于共同向建投遵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事宜之股东协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募集资金到位后，双方将根据遵化热电项目的进展情况签署正式委托贷款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投资建设遵化热电项目有利于公司在河北区域内增加电力和热力市场份额，将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该项目投产后可产生稳定的资金流入，偿债能力有保证，且公司与其他股东方同比例为项目公司提供委托贷款，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控制范围内，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此次向控股公司遵化热电提供委托贷款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向建投遵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9.3 亿元委托贷款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情况

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 11,562.70 万元，均为对参股公司河北核电公司的委托贷款，未出现逾期未收回情况。

七、备查文件

1、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建投遵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事项的独立意见。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2 月 5 日